

泉州市政区地名手册

泉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地名学研究会

泉州市政区地名手册

泉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地名学研究会 编印

1989年5月

泉州市政区地名手册

泉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地名学研究会 编

泉州晚报印刷厂 承印

说 明

为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加强地名管理工作；同时为了服务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及时提供地名信息资料，我们编印了这本《泉州市政区地名手册》，较准确地反映了全市地名基本情况及有关资料，供各单位使用。本手册资料截至1988年底止。在乡镇名称下括注的地名系驻地村（街）名。

至于附列几个农、林、盐场，因有单独人口数统计，特作独立方位的地名上册，不视为政区基层单位。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	(4)
泉州市政区图·····	(10-1)
泉州市沿革·····	(11)
泉州市各县(区)基本情况表·····	(17)
泉州市各县(区)政区地名统计表·····	(23)
鲤城区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29)
南安县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56)
晋江县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89)

惠安县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111)
安溪县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139)
永春县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171)
德化县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197)
石狮市沿革及所属乡镇政区地名·····	(217)
历史地名 2 则·····	(224)
附：金门县（待回归）沿革·····	(225)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6〕11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地名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委托中国地名委员会管理全国地名工作，其办事机构
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代管。县（市）以上地名机构的设置问
题，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

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

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一月三十日电）

泉 州 市 沿 革

三国吴永安三年（公元260年）为建安郡东安县地。晋太康三年（公元280年）改东安县为晋安县，属晋安郡，辖同安、晋安2县地。南朝梁天监中（公元503—519年）析晋安郡地置南安郡。隋（公元581—618年）改郡为县。唐武德五年（公元622年）置丰州，领南安、莆田、龙溪3县，州治设今南安丰州。贞观9年（公元635年）省丰州入旧泉州（州治今福州）。嗣圣初析泉州之南安、莆田、龙溪置武荣州，州治设南安丰州，寻复省。圣历二年（公元699年）复置，并析莆田增置清源县。寻又废州。久视元年（公元700年）再置，并迁治南安县东北15里处（今泉州市区）。景云二年（公元711年）改名泉州，以泉山得名。开

元六年（公元718年）置晋江县为州治领县；九年（公元721年）割龙溪县属漳州。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泉州为清源郡，改清源县为仙游县。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复改清源郡为泉州。五代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析南安县地增置桃源、同安2县；后晋天福七年（公元942年）改桃源县为永春县。五代汉乾祐二年（公元949年）改泉州为清源军，三年（公元950年）割福州之德化县来属；五代周显德二年（公元955年）辖晋江、南安、莆田、仙游、同安、德化、永春、清溪、长泰9县。宋乾德元年（公元963年）改清源军为平海军；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复名泉州，五年（公元980年）割莆田、仙游2县属兴化军，割长泰县属漳州；六年析晋江县东乡十六里（都里）置惠安县。宣和三年（1121年）改清溪县为安溪县。至此，凡辖晋江、南安、同安、

惠安、安溪、永春、德化7县。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升为泉州路，领县不变。大德元年（1297年）置福建平海行中书省，以泉州为治所；二年（1298年）改泉州路为泉宁府；至正十八年（1358年）复立泉州分省。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称泉州府。清仍之。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永春县为直隶州，属汀漳龙道；并割德化、大田属之。1913年府、州废，各县属南路道（1914年改称厦门道）。1928年废道直属福建省。1934年7月分设第四行政督察区（驻县仙游）辖仙游、莆田、惠安、永春、德化、大田6县；第五行政督察区（驻县同安）辖同安、思明、晋江、南安、金门、安溪6县。1935年10月缩并为第四行政督察区（驻县同安）辖有同安、莆田、仙游、惠安、晋江、南安，安溪、金门、永春、德化10县。1943年9月第四行政督察区驻县迁永春，德化县改属

第六行政督察区。1945年11月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由永春迁驻晋江，辖区仍旧。（德化县1945年改属第九行政督察区，1947年仍归第六行政督察区）。直至1949年8月31日解放后成立福建省第五专区，德化县归入。1950年改为泉州专区，同年改称晋江专区，并将德化县划出归第七专区，至1951年再归晋江专区辖。1970年称晋江地区，1985年撤晋江地区设省辖地级市泉州市。自1949年9月起除延续领有原辖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莆田、仙游、金门、同安、10县外，1951年从晋江县析出城区和近郊建县级泉州市。1956年又增辖福清、平潭、永泰、大田4县。1958年划出同安县归厦门市。1959年划出福清、平潭、永泰3县归闽侯专区。1963年划出大田县归三明专区；1970年划出莆田、仙游2县归莆田地区。与此同时同安县划入晋江地区；1973